

認購「相關投資產品」可各享 1 星期額外年利率 20.88%/13.88%優惠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認購「相關投資產品」達指定投資金額，可各享 1 星期額外年利率 20.88%/13.88%優惠，而每位客戶最高可獲之現金獎賞總值為港幣 18,888 元（「額外利息」）。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相關投資產品」之指定投資金額及額外利息（「此優惠」）計算時期如下：

			合資格客戶	
相關投資產品	累積交易金額（港幣或等值*）	額外利息之計算時期	額外利息(%)	額外利息上限（港幣）
基金	港幣 500,000 元至港幣 1,999,999 元	1 星期	13.88%	5,288
	港幣 2,000,000 元或以上	1 星期	20.88%	13,888
二手債券	港幣 2,000,000 元或以上	1 星期	20.88%	13,888

*以外幣認購基金將以本行當時之兌換價兌換為港元

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為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推廣優惠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此優惠適用於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富邦銀行」）之個人客戶並需符合本條款及細則所載有關額外利息優惠之條件（「合資格客戶」）。此優惠按賬戶計算，聯名賬戶會被視作一個合資格獲額外利息優惠之單一賬戶計算。網上交易不包括在內。
- 根據本行紀錄，合資格客戶是指未曾認購基金及/或二手債券之合資格客戶。例如客戶曾認購二手債券但未曾認購基金，該客戶在推廣期期間成功認購基金便可符合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相反地，若客戶在推廣期期間成功認購二手債券則不能享受此優惠。
- 基金及二手債券額外利息優惠計算時期則為 1 星期，並以 365 日為計算基礎。
- 額外利息以每個賬戶認購相關投資產品之累積金額計算，基金最低累積交易金額為港幣 500,000 或等值，二手債券則為港幣 2,000,000 或等值。
- 認購基金額外利息金額不得超過本行相應收取的基金認購費。
- 現金獎賞之二手債券累計認購金額將不計算以下交易：
 - 本行之金錢收益 ≤ 該筆債券認購票面值之 1%。
 - 認購或首次公開認購由香港特區政府或其關聯機構發行的零售債券。

8. 額外利息計算說明例子如下：

相關投資產品	額外利息之計算時期	說明例子
基金	1 星期	假設： 認購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投資種類：基金 結算貨幣：港幣 基金名稱：XX 全方位入息 - 港元/每月分派現金 認購金額：港幣 500,000 元
		額外利息優惠： 額外利息計算時期 = 1 星期 $(\text{港幣 } 500,000 \text{ 元} \times 13.88\%) \times 7/365 \text{ 日} = \text{港幣 } 1,330 \text{ 元}$
二手債券	1 星期	假設： 認購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 投資種類：二手債券 結算貨幣：港幣 基金名稱：XXX Power (Hong Kong) Ltd, 3.220%, 20/03/2030 認購金額：港幣 2,000,000 元
		額外利息優惠： 額外利息計算時期 = 1 星期 $(\text{港幣 } 2,000,000 \text{ 元} \times 20.88\%) \times 7/365 \text{ 日} = \text{港幣 } 8,008 \text{ 元}$

註：請參閱有關產品之銷售文件所載有關情況之詳細分析、產品之性質、特點及所有相關風險。

9. 額外利息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於本行之指定港幣結算戶口。若客戶以外幣認購相關投資產品，有關優惠將以本行當時之兌換價兌換為港幣計算。
10. 合資格客戶於存入額外利息當日需持有有效港幣結算戶口。
11. 額外利息以基金或二手債券累積交易金額計算，而交易金額將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
12. 有關本行優惠之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13.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上述推廣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有關本次推廣之最新詳情，包括有關上述推廣之變更、暫停或取消，可於本行網站查詢。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5.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16. 相關投資產品之指定投資金額只計算完成交易金額，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資/交易申請，均不會被計算在內。所有交易、結果、有關本推廣之日期及時間，均以本行的電腦系統記錄及資料為準。因任何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任何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概不負上任何責任。
17. 本宣傳網頁由富邦銀行發行，只能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譯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由富邦銀行代理的投資產品。
18. 任何人士如非富邦銀行客戶，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任何利益的權利。
1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 有關本推廣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選擇語言後按 3) 查詢。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公眾假期除外）。

風險披露聲明及重要事項：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閣下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本行建議閣下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買賣投資產品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本宣傳品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專業意見、要約或游說投資於此推廣內所述之任何投資產品。閣下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閣下不應只單獨基於本推廣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投資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基金

本行為基金公司獲委任之基金分銷商，負責有關基金銷售。有關基金並非本行產品，本行概不負責有關基金合約條款之責任。若閣下就銷售過程或處理相關交易而產生的爭議向本行作出書面投訴，而該投訴符合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內有關「合資格爭議」之定義，並且於本行的最後書面回覆亦未能解決該有關「合資格爭議」，本行須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處理此「合資格爭議」。若閣下就有關基金合約條款的任何投訴或爭議，則須與基金公司直接解決。然而在實際可行和合適的情況下，本行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為閣下提供合理協助。

債券

債券投資並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且帶有風險，亦可能導致本金損失。債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

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閣下可能無法收回任何本金及利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債券的二手市場可能並不活躍，令閣下難以甚至無法在債券到期前將之出售。即使在到期日前成功出售債券，閣下可收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金額。如閣下投資外幣債券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在轉換債券至本土貨幣時可能因外幣貶值而有所損失。如債券被提早贖回，閣下再轉移投資該類債券，其回報可能會大幅減少。

本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有關單一產品所涉及風險，請參閱產品的銷售文件。

以外幣計算的交易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均會在需要將該交易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請注意：以上所提及的風險因素並非也不是詳盡無遺的。